**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、天门山（玻璃栈道）、玻璃桥、芙蓉镇、凤凰古城4日（舒适版）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MYD1 | **出发地** | 长沙市 | **目的地** | 张家界市-湘西凤凰古城 |
| **行程天数** | 4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全景波森天凤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长沙→玻璃桥→大峡谷**  早上于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前往张家界，下午游览【张家界大峡谷】(大峡谷观光电梯+寻宝电梯+雕塑电梯或高空滑索120元/人未含），游览【世界第一玻璃桥·云天渡】感受全球最长最高的全透明玻璃桥。晚上欣赏国际文化精髓大型文艺晚会【魅力湘西表演】神秘大湘西的文化盛宴，2017年改版升级后由冯小刚担纲总导演,曾代表中国艺术全世界巡回演出！交通：汽车景点：张家界大峡谷、张家界大峡谷玻璃桥自费项：张家界大峡谷观光电梯+寻宝电梯+雕塑电梯或高空滑索120元/人到达城市：张家界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自理 午餐：含餐 晚餐：自理 |
| **住宿** | 武陵居客栈、土司别院2店、土湘别院、梦溪源风情、瑞峰居 |
| **D2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百龙天梯→袁家界→天子山→金鞭溪**  早餐后前往武陵源，游览【武陵源风景名胜区】,乘百龙天梯上山(百龙天梯单程65元/人未含），游览【袁家界核心景区】观【后花园】【天下第一桥】【迷魂台】等景点。后游览【天子山风景区】观【贺龙公园】【天子阁】【御笔锋】等景点，乘天子山索道下山（天子山索道72元/人未含），景区环保车赴：【十里画廊】（景区内可以步行游览，也可以根据体力选择乘坐十里画廊小火车，不属于必须消费的自费项目，如您需要乘坐，自愿自理费用）。交通：汽车景点：百龙天梯、袁家界、天子山、金鞭溪自费项：天子山索道单程72元/人、百龙天梯单程65元/人到达城市：张家界武陵源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含早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含餐 |
| **住宿** | 武陵居客栈、老巷六号客栈、土司别院2店、梦溪源风情、瑞峰居 |
| **D3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土司王府（或老院子）→天门山→芙蓉镇→凤凰夜景**  早餐后游览【土司王府】新普网红打卡地-土家人的布达拉宫，于2019年成功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——全世界最高的吊脚楼形态建筑……或游【老院子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宅院，湘西人才的黄埔军校，山上看奇峰三千，山下游田家老宅……后游览【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】乘【天门山大索道】,远观有号称通天大道【盘山公路、通天大道】，挑战惊险刺激的【玻璃栈道】（天门山扶梯64+鞋套5元/人未含）。下山后乘车前往【凤凰古城】（凤凰接驳车28元/人未含），途中前往【芙蓉镇】,（芙蓉镇游船+环保车68元/人未含）被称为湘西四大名镇之一。欣赏完芙蓉镇之后前往凤凰古城，游凤凰夜景......交通：汽车景点：土司王府（或老院子）、天门山、芙蓉镇、凤凰夜景自费项：凤凰古城接驳车28元/人到达城市：湘西凤凰古城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含早 午餐：含中餐 晚餐：自理 |
| **住宿** | 凤 凰：嘉尔斯、凤里.众栖、惠华假日、泊林水畔、泊庭精品 |
| **D4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凤凰古城→长沙**  游览【凤凰古城】感受灯火阑珊之凤凰和烟雨凤凰，让你有一种如见海市蜃楼穿越时空之感，体验和感受凤凰古城的精华：一泓沱水绕城过、一条红红石板街、一道风雨古城墙、一座雄伟古城楼、一个美丽彩虹桥、一排小桥吊脚楼，在古城内可免费品尝着沁人心脾的苗家姜糖,深入了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--苗银纯手工锻造技艺。参观非物质文化民俗一条街，湘西人办年货办嫁妆的地方，最地道的湘西味，应有尽有的湘西物产，传递湘西文化，打造工匠精神的“湘西苗族银饰锻造工作站”等众多纯手工工艺品和美食街，欣赏一代国画大师黄永玉的封山之作，绝世佳品——《犟牛座》。乘车返程，结束愉快旅行！约21：30-22：30左右到长沙。交通：汽车景点：芙蓉镇自费项：芙蓉镇景区电瓶车+游船68元/人到达城市：长沙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含早 午餐：含餐 晚餐：自理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门票：行程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住宿：全程入住指定酒店（不提供自然单间，产生单房差由客人自理）用餐：2早4正餐，赠送：土家三下锅、土司王宴、赶年宴、苗王宴、苗族长拢宴；交通：豪华空调37-53座旅游用车。导游：全程持证导游服务，接送站工作人员安排。行程安排：在不减少景点情况下,导游可以灵活调整行程游览顺序，中途离团需要按实际产生费用补齐成本。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酒店单房差（单人出行需补单房差，以实际价格为准）；2、行程中产生的一切个人消费；3、儿童报名仅含正餐费，导游服务费及车位费用。不含床位 早餐及景区门票费用。4、必须自理小交通费用422元/人：大峡谷观光电梯+寻宝电梯+雕塑电梯或高空滑索120元/人、天门山扶梯64元/人+鞋套5元/人、百龙天梯单程65元、天子山索道单程72元/人、凤凰古城接驳车28元/人、芙蓉镇游船+环保车68元/人 | | |

**自费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描述** | **停留时间** | **参考价格** |
| 张家界大峡谷 | 观光电梯+寻宝电梯+雕塑电梯或高空滑索 | 20 分钟 | ¥ 120.00 |
| 天子山索道单程 | 天子山索道单程72元/人 | 20 分钟 | ¥ 72.00 |
| 天门山 | 天门山扶梯鞋套 | 30 分钟 | ¥ 69.00 |
| 百龙天梯单程 | 百龙天梯单程 | 20 分钟 | ¥ 65.00 |
| 芙蓉镇 | 芙蓉镇游船和电瓶车 | 20 分钟 | ¥ 68.00 |
| 凤凰古城 | 凤凰古城接驳车 | 10 分钟 | ¥ 28.00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散拼为特殊性质拼团，收客每组限2-9人，超人数价格另议！ 2、聋哑人士、行动不便者、孕妇、旅游同行、导游证、记者、港澳台拒收！3、门票为旅行社协议价、所有优惠证件均按旅行社折扣价退优惠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请游客带好有效身份证原件：16周岁以上需带好二代身份证，16岁以下儿童带好有效户口本原件登机（团体机票一经开出，不得签转、更改、退票，如出现退票情况只退机建费）2、儿童、70岁以上的老年人、孕妇游客必须有全程监护人陪同旅游，有不适病史须提前通报，自身病史或自己造成的人身意外游客本人负全责。旅游途中请游客注意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！3、如发生不可抗力、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或者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，旅行社不得不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时，我社必须向旅游者做出说明！4、张家界酒店24小时供应热水和空调。客人入住酒店时，请检查房间里所有设备及用具，如有损坏缺少应及时联系导游员或酒店工作人员，切勿大意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。根据湖南省政府规定，酒店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，请客人自备。敬请谅解。5、以上行程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导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换；小孩报价12周岁（含12岁）以下，不占床、不含门票。6、中途均不允许客人以任何借口离团，若中途客人离团视同游客违约，用房、餐、车等一切费用不退，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事故的所有责任。 7、散拼团有一定的特殊性，由于客人来的交通不一样，如遇航班、火车晚点，短时间的等待属于正常情况，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未能赶到正常发班时间的，产生额外费用，客人自行承担。8、请出团前注意当地天气预报，湘西地处山区，当地昼夜温差大，请带足保暖防寒衣物，长时间在户外活动,请戴上太阳帽、太阳镜，涂抹防霜,以保护皮肤。天气变化多端，请携带雨具。湘西属少数民族地区，请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宗教及生活习俗。出行必备：雨衣或雨伞、运动鞋、感冒药、肠胃药、防虫膏药、防晒油、太阳帽、太阳镜等。（景区早晚温差较大，请带稍厚衣服。建议带毛衣，长袖衫，轻便保暖外套，穿旅游鞋）9．因张家界景区属于高山自然景观，以登山为主，且车程较长，为了您的出行安全，请游客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  的身体检查，凡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气喘病、癫痫症、精神病、糖尿病、法定传染病、贫血患者、孕妇及行动不便等者，请勿报名，如隐瞒参加发生事故，请自行负责；70岁以上长者报名须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+开具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3个月内有效的健康证明并签署家属委托书、免责书，否则组团社有权拒绝报名，为了您的安全，孕妇及80周岁以上长者谢绝参团！ 10、【重要提示】：游客投诉以在张家界当地游客自行填写的《游客意见反馈表》为主要依据，请各位团友务必真实填写。恕不受理因虚假填写或不填意见书而产生的后续争议和投诉，如在行程中对我们的服务及接待标准有异议，请在当地拨打质量监督电话在当地解决，如当地解决不了可在当地备案，否则我社不予受理，多谢合作与支持！ |
| **退改规则** | 退订须知:1、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。在出发前七日（不含第七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、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、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。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内（含第7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出发前6日-4日 支付旅游总额20%；出发前3日至1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额40%；出发当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金额60%；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，但最高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2、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、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、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、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（同上）3、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、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、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；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、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|
| **保险信息** | 旅行社责任险 |
| **保险信息** | 1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影响行程，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。2、行程中的车程时间为不堵车情况下的参考时间,不包含景点的游览时间；我社导游有权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自行调整景点游览顺序。3、投诉以当地接待社旅游意见单为准，请各位游客如实填写，若虚假填写、不填写默认为无接待问题，回程后再行投诉，我社将不予受理。如对我社接待不满意的请在第一时间与我社相关人员联系，方便我社协调处理。4、请不要将贵重物品、现金、急用药品放在托运行李中，以免丢失。旅游过程中，也请妥善保存。 |